

证券代码：871402

证券简称：志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2	志诚信息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李莎、丁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392.73 万元，无可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927,287.41 元，未弥补亏损 3,927,287.41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9:5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丽芳 传真：09912952211
-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